

一百零八年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賀鳴珩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8年1月4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證券商身為台灣資本市場重要的一員，肩負直接金融的使命，自然不能在協助國內企業進行產業轉型的過程中缺席，然而台灣資本市場間接金融的比例過高，一直以來，我在各種場合都極力呼籲應該要重視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衡平發展，直接金融是提供資本市場及產業發展的強力後盾，有利於扶植企業的成长與茁壯，是金融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此外，資本市場的管制嚴格與否，牽涉到吸引投資誘因是能否夠建立。因此，若主管機關監理能夠考量金融各業衡平性，且監理與發展並重，持續政策開放、業務開放及鬆綁法規限制，我認為證券商可善用本身的資本、人才、經驗和通路，來提升競爭力，以因應台股後續發展。

國內證券商合計淨值4,900億元，是資本市場的火車頭，最了解資本市場，也能以現有的自行開發新商品know-how、人力與通路等資源，將全方位的資產管理專業充分發揮，但受限於主管機關對於證券、期貨、投信、銀行、保險等主要金融業別的財富管理監管不一致，致扮演資本市場發展重要角色的證券商，受限於既有分業管理而失去發揮的空間。建議監理原則採金融業發展與衡平監管並重的方式，讓全體金融業者都可共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證券商可擔任資本市場火車頭，引導資金與國內產業結合，並協助回台資金從台灣投資全世界，進而提升台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再者，要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如何鬆綁證券商角色功能，而不是只定位在傳統經紀、自營、承銷的狹隘營業項目範圍，也不應僅淪為外國基金銷售或包裝的通路或幫手等議題，可說是政府當前必須嚴肅思考的問題。而重新思考定位並鬆綁證券商業務經營範疇，應包含證券商的自營業務能有開放的法規空間去扮演商品開發角色、承銷業務能充分發揮類似國外投資銀行角色功能、經紀業務能充分運用其通路行銷及一站購足服務的角色。



活動訊息

一、證券交易所舉辦「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7年11月13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證交所與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與證券商負責人面對面就證券市場之發展趨勢、政策方向及監理重點等重要



議題，充分交換意見。本公會賀理事長鳴珩應邀致詞，賀理事長首先感謝簡前理事長過去多年積極推動建制臺灣資本市場的合理稅制，無論是成交量或證交稅都有顯著的成長，並表示他未來將以開拓證券產業的發展為首要任務向主管機關和相關單位提出建言，打造台灣成為「亞洲區域理財中心」。透過建立投資人分級制度、持續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鬆綁法規限制及開放境內專業投資人可投資標的等措施，藉以吸引了海外資金回流台股進行中長期的投資布局。

二、集保結算所舉辦「集保e存摺2.0記者會」

集保結算所為能進一步滿足投資人對證券存摺行動化與數位化的需求，於107年11月12日推出「集保e存摺」App 2.0，並於107年11月19日舉辦「集保e存摺App 2.0發表記者會」。本公會賀理事長鳴珩應邀致詞，會中賀理事長鳴珩表示全新的集保e存摺2.0已經打造一個證券資產、股務訊息與市場資訊的資產管理平台，並節省證券商的管理與維運成本，相信整體證券市場會因集保e存摺而更加蓬勃發展。



一、「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相關規定暨實施日期

有關本公會建議修訂「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以下簡稱：標準規範)之適用對象並給予緩衝期乙案，證期局於107年11月28日以證期(券)字第1070336701號函覆本公會，同意參酌銀行業及保險業均有給予6個月之建置緩衝期；標準規範之適用對象，為依規定應設立法令遵循單位之綜合證券商，以強化證券商法令遵循，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及監督。證交所已於107年12月3日以臺證輔字第1070023458號函公告標準規範中有關「建立法遵風險管理架構」、「獨立法令遵循之權責」及「落實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等相關規定，為考量相關建置作業時程，落實法令遵循作業效能，爰調整實施日期為108年7月1日起實施。

二、研訂證券商防制稅務洗錢風險實務參考

鑒於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將稅務犯罪列為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犯罪類型，為提高證券業稅務洗錢風險防制意識，依主管機關指示參考銀行公會規定，研訂證券商防制稅務洗錢風險實務參考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107年11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44234號函洽悉，本公會並以107年12月4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6506號函各會員參考。

三、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商者擔任ETF參與證券商

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商者可申請擔任ETF參與證券商，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後採行，並分別於107年10月23日臺證交字第1070020028號函及107年11月22日證櫃交字第10700528641號函公告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四、建議修正企業併購法

為創造友善企業併購租稅環境，以鼓勵企業併購，經濟部刻正研議修正企業併購法，將朝擴大無形資產攤銷範圍之方向修法，爰本公會於107年10月19日建議經濟部於修法時明訂就修正前尚未核定及尚未確定應納稅額之救濟與訴訟進行中案件，應追溯適用之，俾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量能課稅原則。案經經濟部於107年11月5日函轉財政部辦理，經財政部研議後以107年12月5日台財稅字第10700706100號書函覆略以：「...，本部刻與經濟部共同研議修正企業併購法增訂「企業併購取得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以外之無形資產得攤折費用」之可行性，貴會建議將留供參考。」。

五、建議調整內稽查核項目與查核頻率

為落實稽核職能，全面檢視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調整內稽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乙案，經研議後提出建議事項彙總表，並提107年11月22日107年度第3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一、修正後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二、函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納入明年度整體修訂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時之參考。」。

六、放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釋疑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3項及第66條規定，證券商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依金管會107年5月21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021470號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然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其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所為之交易，與上述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交易性質相同，皆係運用非其自身之資產所為之交易，爰建議主管機關將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納入金控法釋疑函令，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得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公司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本案業經107年11月26日107年度第3次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決議通過。

七、建議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考量證券商得轉投資子公司之範圍並不僅限於期貨商，爰建議證交所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0000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中，有關證券商資訊處理部門得受託轉投資子公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作業管理之轉投資子公司範圍乙案，經提107年11月22日107年度第3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一、通過，提請理事會核備。二、函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納入明年度整體修訂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時之參考。」。

八、債券存摺電子化

為簡化證券商人工作業並提升債券市場作業效率，建議集保結算所規劃債券自營商與保管銀行客戶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之買賣成交單及債券存摺電子化作業乙案，經提107年11月30日本公會107年度第4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求周延，由債券研議小組及票券商委員代表共同成立工作小組配合集保結算所研商後續作業規範。三、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集保結算所參採。」。

九、明確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為提升證券商交易及資金調度之彈性，增加金融商品多元化及符合市場投資需求，建議明確定義境外金融機構於境外所發行之存款證(Certificate of Deposit, CD)屬於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乙案，經提107年11月30日本公會107年度第4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主管機關參採。」。

十、調降債券ETF之業務服務費收費標準

為推動債券ETF活絡，建議債券ETF之業務服務費收費標準，改依債券類別以每月營業額之千萬分之5計收乙案，經提107年11月30日本公會107年度第4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議櫃買中心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340761號，有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及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所涉股務疑義」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744480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744482號，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18946號，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3930號，訂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自108年1月1日生效。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18351號，修正「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管理要點」。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45488號，發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規定之解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702726230號，修正「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5327號，為推動上市公司自108年第1季財務報告採用Inline XBRL申報格式。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臺證監字第10704040011號，檢送「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第3條、第9條至第12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證輔字第1070023227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7037941號，檢送「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告。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臺證輔字第1070014205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一案。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臺證輔字第1070504000號，為證券商受託辦理指數投資證券(ETN)申購、賣回作業之價金及其他相關費用收付開設專戶乙案。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1號，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臺證輔字第1070504107號，修正證券期貨業「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現金流量表會計項目及代碼」及「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並自108年第1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60661號，檢送「修正對不動產證券化之受託機構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1月09日證櫃審字第1070110178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證櫃交字第10700526751號，修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部分條文暨新增「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特殊風險預告書」，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證櫃債字第10700532061號，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與「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三項規章之部分條文，及增修相關申請書，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03日證櫃監字第10700531201號，公告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櫃檯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2月07日證櫃審字第10701102991號，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一.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106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3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QDII) 得來臺投資。

二.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4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54件。

三. 全體外資 (FINI加FIDI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7年截至11月30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77,030.88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79,905.06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2,874.18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9,047.77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132.27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84.50億元。

(二) 陸資：107年截至11月30日止，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11.66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216.71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5.05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3.51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35.69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2.18億元。

四.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7年1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21.50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81.10萬美元。

(二)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87.10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1,329.50萬美元。

-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累計淨匯入約1,991.40億美元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1,988.93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2.47億美元)，較107年10月底累計淨匯入1,969.90億美元，增加約21.50億美元。陸資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累積淨匯入1.916億美元，較107年10月底累計淨匯入1.908億美元，增加約81.10萬美元。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 (櫃) 公司截至107年第3季止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107年第3季止，上市公司663家，上櫃公司529家，合計1,192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1,580家之75.44%，與106年底家數相同。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107年第3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 (以下同) 2兆1,822億元，上櫃公司2,409億元，合計2兆4,231億元，較106年底增加1,077億元。
- (三) 投資損益：107年第3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2,041億元，上櫃公司利益115億元，合計利益2,156億元，整體較106年第3季增加420億元。其中上市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434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因組織架構調整增加認列投資收益，以及水泥工業因水泥售價成長使大陸子公司獲利成長所致；至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4億元，主係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截至107年第3季止，上

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3,998億元及339億元，合計4,337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2兆4,231億元之17.90%，累計匯回金額較106年底增加423億元，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二、海外投資 (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107年第3季止，上市公司701家，上櫃公司560家，合計1,261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 (櫃) 公司總家數1,580家之79.81%，較106年底增加10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107年第3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5兆7,052億元，上櫃公司5,979億元，合計6兆3,031億元，較106年底增加3,276億元。
- (三) 投資損益：107年第3季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3,610億元，上櫃公司利益402億元，合計利益4,012億元，整體較106年第3季增加982億元。上市公司主係電子零組件業受惠於車用電子等需求增加致被動元件相關產品銷售量價成長，致獲利增加，至上櫃公司主係半導體業矽晶圓市場需求增加致獲利增加。

重要會務

一、108年1月份預計辦理9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2)新竹(1)	3班
財管在職	台北(1)高雄(1)	2班
共銷在職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二、協助辦理金管會與香港臺資券商座談會

本公會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2月5日假香港舉辦「金管會與香港臺資證券商座談會」，金管會由張傳章副主任委員率證券期貨局張振山副局長等5人赴港，本公會則由賀鳴珩理事長率國際事務組同仁參加。本次共有12家香港臺資證券商負責人與會，由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溫營運長宗憲代表簡報香港資本市場概況。透過座談會，與會者積極交流，共同探討如何克服法規障礙，促進發展海外事業發展。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0-11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0月	11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1.8	48.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39	3.09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31	5.09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8.25	2.09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5.1	-2.1	經濟部
失業率%	3.75	3.7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7.6	1.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7.3	-3.4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7	0.31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5.95	3.25	主計處

10-1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10月	11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2	4.9
股價指數變動率%	-5.6	-8.6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6.1	1.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0	0.6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7.9	2.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2.9	2.4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0	-2.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5.2	1.6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88.5點	86.0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2分	17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7年1-1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8	證券商合計	94,494,370	74,343,296	12,378,604	27,396,061	0.905	5.54
42	綜合	90,245,087	71,443,786	12,076,586	26,045,625	0.887	5.48
26	專業經紀	4,249,283	2,899,510	302,018	1,350,436	1.483	7.28
54	本國證券商	81,824,234	67,131,326	12,081,914	22,873,545	0.793	5.36
30	綜合	79,516,015	65,155,551	11,839,491	22,380,936	0.797	5.01
24	專業經紀	2,308,219	1,975,775	242,423	492,609	0.668	3.70
14	外資證券商	12,670,136	7,211,970	296,690	4,522,516	3.160	6.74
12	綜合	10,729,072	6,288,235	237,095	3,664,689	2.914	12.63
2	專業經紀	1,941,064	923,735	59,595	857,827	4.944	16.37
20	前20大證券商	76,079,774	62,274,737	10,862,833	21,159,992	0.810	5.06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8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7年11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0家。專營證券商71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